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870.92 万元(分别为对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3,870.92万、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5,000万、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1,000万、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1,000万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7.25%。

通过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



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林瑞超 李华杰 崔立晶

2020年8月25日